

# 工學院九十四學年度 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

日期：民國94年10月18日

時間：12：00

地點：工學院會議室

主席：林其璋 院長

會議記錄：陳莉莉

出席人員：林宜清主任、黃敏睿主任、鄭曼婷主任、林松池主任、呂福興主任、洪瑞華所長、林義雄委員、蔡榮得委員、曾柏昌委員、陳昭亮委員、魏銘彥委員、林泓均委員、楊清淵委員、陳志銘委員、汪俊延委員

列席人員：張振豪主任、鄭麗珍助教、鄭淑仁技士、陳志誠同學（材料系）。

請假人員：蘇武昌主任、許傑異同學（電機系）。

## 一、主席報告：

感謝各位撥冗參加這次院務會議。本次院務會議議程順序稍作更動，先進行院務及各系所工作報告，再進行前次院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及提案討論。首先幾件事向大家報告：

(一) 本院光電工程研究所、通訊工程研究所（碩士班）及精密所博士班獲教育部核准於95學年度開始招生。生醫工程所雖未獲通過，但仍請王國禎教授再繼續負責規劃，以學校調整的方式再提出申請。

(二) 教育部校務評鑑結果，專業類組本院歸屬之「工程類組」建議事項中：

- 1.師資方面：(1) 延聘傑出學者擔任講座教授。  
(2) 配合中區產業特色，延聘教師。
- 2.教學方面：(1) 教師教學負擔過重，減少研究所開課數。  
(2) 學生退學率偏高，應檢討改進。  
(3) 獎勵研究生進行「實務性」研究。
- 3.研究方面：(1) 加強產學界交流及技術移轉。  
(2) 鼓勵教師爭取「校外學術獎項」。

等評語均相當中肯，本院應配合改進。

(三) 教育部校務類組評鑑建議本校應加強國際化，研發處已擬訂計畫並發文各單位開設外語授課「課程」及「學程」案，請各系所規劃、鼓勵教師配合執行。

(四) 教育部五年五百億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，本校獲每年四億元經費補助。本校提出發展「生物科技」、「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」以及「仿生奈米暨先端產業精密製程」三大領域，後二領域係由本院規劃提出，將來除經費資助外，對院未來發展將有很大助益。

(五) 本院為推動「中部地區產學合作暨人才培訓」，於10/7邀請中科籌備處、招商委員會、勞委會中區職訓局及台中縣、市政府建設局、經濟局及勞工局局長與本院各系所主管餐敘，對加強「產業技術交流及人才培訓」均表達高度合作意願。

(六) 本院在「系所主管會議」中決議主動與中部知名高中交流，爭取優秀學生就讀本院各系所。本學期選定「台中一中」、「台中女中」、「文華高中」、「衛道中學」及「明道中學」等五所高中。並於10/7由本人會同各系所主任先至台中一中與校長、自然類科及資訊室師生進行二小時有關高中生科展及人才培訓座談，座談會相當成功，對雙方互動合作往前跨進一大步。同時10/17台中一中已由老師帶領至本院化工、材料、機械及精密等系所參訪，另台中女中等四校已完成聯繫，拜訪行程正安排中。如果屆時各主任無法親自參加，也請指派教師會同參與前往。

(七) 本年度國科會計畫核准名單中，本院環工系盧重興教授獲2萬5千元計畫主持費，相當於得到傑出研究獎。另有八位教師獲得2萬元計畫主持費，佔學校1/3強。

(八) 本學年度本院工程科技研發中心主任由電機系張振豪教授擔任，單位內三組組長分別為環工系莊秉潔老師、電機系江雨龍老師與精密所韓斌老師，共同來推動工科中心有關產學合作、跨領域計畫案及學術論壇的工作執行。

(九) 教育部明年擬進行系所評鑑，請各系所提早預作準備。

二、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前(93學年度第二次)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:(略)。

三、討論提案決議：

提案一：「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附設工程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」條文修訂案。

決議：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，(修訂後全條文如附件一)，送請校務會議討論。

提案二：「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附設機械實習工廠設置辦法」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訂案。

決議：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，(修訂後全條文如附件二)，送請校務會議討論。

提案三：「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」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訂案。

決議：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照案通過，(修訂後全條文如附件三)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提案四：「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鑑辦法」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訂案。

決議：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，(修訂後全條文如附件四)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(無)。

五、散會：13點50分。